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相關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潭影女士及郎俊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羅智勇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主席）
劉潭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
李懿軒女士
劉宏立先生

合規主任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許志剛先生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宏立先生（主席）
羅智勇先生
李懿軒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主席）
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懿軒女士
劉宏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智勇先生（主席）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劉宏立先生

公司秘書

許志剛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股份代號

8321

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度業績。

概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8.3百萬港元增加約39.0百萬港元，或約66.9%，至報告期約97.3百萬港元。

報告期的淨虧約為3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約為18.8百萬港元。

淨虧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少以及報告期內毛利下降。

展望

疫情受控後，政府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承諾致力發展香港建造業。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港元，而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建築量將猛增至每年約3,000億港元。展望未來，政策刺激或可改善市場氣氛，為香港建造業帶來更多資金。

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對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感謝。

本人亦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付出及貢獻深表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裝修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疫情受控後，政府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承諾致力發展香港建造業。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港元，而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建築量將猛增至每年約3,000億港元。展望未來，政策刺激或可改善市場氣氛，為香港建造業帶來更多資金。

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中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裝修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8.3百萬港元增加約39.0百萬港元，或約66.9%，至報告期約97.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4.8%，至報告期約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減少至報告期約2.1%。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報告期內毛利率較低的合約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3百萬港元增加約39.1百萬港元，或約69.5%，至報告期約95.4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的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約164.0%，至報告期約19.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廢料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供應商退款約0.3百萬港元，被債券利息收入增加約0.2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少約1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增加約10.7百萬港元。

淨虧

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淨虧約3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約18.8百萬港元。淨虧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少及上文所述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及報告期毛利減少而部分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少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所致。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8.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及13.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直至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6,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27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22.6百萬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2,255)	5,232	23.2	5.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個別公平值 低於總資產5%的其他證券(附註1)	(7,985)	17,330	76.8	18.4
	<u>(10,240)</u>	<u>22,562</u>	<u>100.0</u>	<u>24.0</u>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12隻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購，且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9，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郎俊豪先生（「郎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郎先生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郎先生在造價工程領域擁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郎先生在一家建設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

劉潭影女士（「劉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超過14年的建造業經驗。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擔任副部門建築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立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遙距進修方式獲取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於Bortland Bros.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內部控制檢討、稅務規劃及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彼擔任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懿軒女士（曾用名李媛，「李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九年以上工程行業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中國四川的一家建築及工程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中國四川的另一家建築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

羅智勇先生（「羅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項目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高級管理層

許志剛先生（「許先生」），41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起，董事會已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公司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现；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且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術與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郎俊豪先生及劉潭影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勇先生、劉宏立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報告期內，董事會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術與經驗。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郎俊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層，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控制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實施及監控

提名委員會以多樣性角度檢討董事會的構成，並每年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報告期內，已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期間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劉潭影女士	8/8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懿軒女士	8/8
劉宏立先生	8/8
羅智勇先生	8/8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細則訂明，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其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訂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任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委任函受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細則中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職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目的是確保彼等能夠一直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不時研究本公司推薦的相關材料並參加培訓／課程（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以確保合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職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職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參與培訓的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及更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及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職責，並於認為必要時根據本公司政策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宏立先生（主席）、李懿軒女士及羅智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給予獨立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透明度與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評核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的會計職員是否有充足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李懿軒女士	4/4
羅智勇先生	4/4
劉宏立先生(主席)	4/4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並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2. 審閱及批核審計費用；
3. 推薦建議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5.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
6.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是否有充足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7.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宏立先生、羅智勇先生(主席)、郎俊豪先生及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羅智勇先生及劉宏立先生為或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郎俊豪先生及徐子花女士則為或曾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於釐定各董事確實的薪酬水平時，本公司亦獨立考慮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羅智勇先生(主席)	2/2
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劉宏立先生	2/2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策略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高級管理層薪酬

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提供。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場狀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表現相關。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李懿軒女士、劉宏立先生及郎俊豪先生(主席)。李懿軒女士及劉宏立先生為或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郎俊豪先生及徐子花女士則為或曾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的傳承管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集團業務要求所適用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李懿軒女士	2/2
劉宏立先生	2/2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主席）	1/1
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主席）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發展及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合規要求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等。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並了解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的方式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至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負有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功效的持續責任。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而非為消除該等風險而設，且董事會僅能就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下列要素：(i)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 制定必要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iii) 監控及審閱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並反對轉移資源設立個別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曾進行一次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本集團外聘顧問以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有關審閱覆蓋有香港提供工程服務的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外聘顧問為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建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進措施。根據外聘顧問的結論及推薦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就內幕消息履行義務。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開元信德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412
非核數服務	29
總計	44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於報告期內選擇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公司秘書

許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報告期內，許志剛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作出，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1樓1104A室），並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其可包含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下並無訂有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透過根據上述程序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taikamholdings.com。

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1樓1104A室

電郵：info@taikam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釐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供日後發展之用。

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 (e) 本集團的整體經濟狀況、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限。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但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至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和表現以及與持份者關係的討論，可參見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等章節。回顧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經營因此應遵守香港相關法律規例。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於適用法律框架內進行交易及業務。

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不時關注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香港相關現行法律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 (就公營項目而言) 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b) (就私營項目而言) 私人公司及其他私營部門實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服務香港的客戶。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度對主要承接公共工程及特別是斜坡工程的香港建築公司而言屬普遍。儘管客戶集中，惟業務模式為可持續，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政府項目公開招標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出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競爭優勢 (特別是我們於Contractor's Performance Index System的高表現評級)。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供應本集團業務特定的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及(ii)供應鋼筋及混凝土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維持介乎一年至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的重要性，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3.7%及100.0%（二零二二年：約40.9%及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8.1%及約72.6%（二零二二年：約22.4%及約70.3%）。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建築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2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7至38頁。

於報告期內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地址：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46,400,000股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5。

董事薪酬政策

已設立的薪酬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各董事的資歷、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各董事的具體薪酬水平。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7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主席）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劉潭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立先生

李懿軒女士

羅智勇先生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給予本公司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服務合約乃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各董事的服務條文均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三年，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各董事的服務條文均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限。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股份 數目個人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劉潭影女士			
— 普通股	1,600,000		
—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65%
劉宏立先生			
—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65%
李懿軒女士			
—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全部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競爭利益

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如於執行其職責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計入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於期內的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一日(i)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八日辭任)	1,600,000	-	-	(1,600,000)	-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劉潭影女士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劉宏立先生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李懿軒女士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承授人(ii)								
	9,600,000	-	(9,600,000)	-	-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9,200,000	-	-	-	19,200,0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0.7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23,040,000	-	-	23,040,000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0.389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總計	35,200,000	23,040,000	(9,600,000)	(1,600,000)	47,040,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授予徐子花女士、劉潭影女士、劉宏立先生及李懿軒女士，彼等各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授予六名僱員，彼等各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授予十名僱員，彼等各持有1,92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予十名僱員，彼等各自持有2,304,000份購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12港元及0.7港元。
- (iv)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12港元、0.7港元及0.37港元。
- (v)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須呈報之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監察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作為單獨報告披露，並連同本年度報告一併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審核。開元信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錦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7至91頁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31,392,000港元及8,754,000港元。管理層於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和所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時需作出判斷。

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計及需管理層作出判斷的客戶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以及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本核數師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通過將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建築合約、債務人的付款記錄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進行比較，抽樣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減值評估所用輸入數據，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債務人的逾期歷史；
- 質疑管理層在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判斷，包括其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識別以及減值評估時各應收賬款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基準；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核數師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主管為黃浩堃先生，執業證書編號為P07543。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直接成本	5	97,332 (95,370)	58,344 (56,290)
毛利		1,962	2,05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	(9,514)	2,47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c)	(4,121)	(15,634)
行政開支		(19,816)	(7,473)
經營虧損		(31,489)	(18,574)
融資成本	8(a)	(260)	(260)
除稅前虧損		(31,749)	(18,834)
所得稅抵免	8 9	–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1,749)	(18,77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3.03)	(8.14)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	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994	–
其他應收款項	16	3,791	–
		6,785	3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2,562	21,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2,822	93,784
合約資產	17	8,754	5,033
合約成本	17	1,521	3,231
預付稅項		–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546	9,945
		87,205	133,22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	3,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7,699	29,010
應付稅項		95	95
		17,794	32,123
流動資產淨值		69,411	101,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196	101,1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	6
資產淨值		76,196	101,133
權益			
股本	21	12,320	11,840
儲備		63,876	89,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6,196	101,133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郎俊豪
董事

劉潭影
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11,520	61,052	10,101	9,357	25,539	117,5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778)	(18,778)
行使購股權	320	2,775	-	(753)	-	2,34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1,840	63,827	10,101	8,604	6,761	101,1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749)	(31,749)
授出購股權	-	-	-	5,660	-	5,6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10,101)	-	10,101	-
行使購股權	480	1,417	-	(745)	-	1,152
購股權失效	-	-	-	(124)	124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12,320	65,244	-	13,395	(14,763)	76,196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1,749)	(18,83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8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80)
債券利息收入	(15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2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10,240	(500)
融資成本	260	26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121	15,634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超額撥備	–	(242)
購股權開支	5,6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130)	(4,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1,687	(2,286)
合約資產變動	(3,715)	6,887
合約成本變動	1,710	7,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1,358)	(9,9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062	(9,410)
合約負債變動	(3,018)	3,0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2)	(8,74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認購應收債券所得款項	(4,000)	–
認購應收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250)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87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74)	38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過往年度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85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152	1,7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7	1,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399)	(6,611)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5	16,556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6	9,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列於「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第一、第二或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面對回報可變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終止之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確認折舊旨在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對估計變更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傢俱及裝置	20%
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訂立或修改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為基礎，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廠房及設備及合約成本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廠房及設備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有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會作釐定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之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其後，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服務之代價減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有關之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後之餘額，則就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其後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而言計入彼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及合約成本的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估計，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結算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於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如既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就該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類時將考慮以下特徵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 (扣減所有負債) 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已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收取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評估為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要時間流逝即須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的代價金額）。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個別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此來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的情況下方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 (或持續履行)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 (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服務一致) 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僅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與就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之即時財務支持而應收的收入有關，有關補助成為應收賬款之期間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受聘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乃以獨立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的比例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的歸屬比例作出及歸屬時支銷。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面歸屬前撤出計劃，所沒收供款金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由本集團負擔之供款，按該等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或應付該等基金之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批准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有關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會撥回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及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清償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來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非計劃或其他突發事件，且該等資產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幾乎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於發生變動的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結付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關聯方

下列人士或實體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ii) 兩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內所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服務或責任，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總計，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餘額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將被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計算。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可換股債券約2,9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以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方法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在釐定相關估值方法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導致該等工具之公平值發生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收到的款項。

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97,332	58,344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當本集團創建或改良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有關工程被確認為隨著時間推移而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合約工程的收益乃採用產出法根據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本集團客戶合約乃以固定價格協定。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合約期間在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付款。本集團規定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金額的事前按金，當本集團於建設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其將於合約開始時帶來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按金額。

合約資產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即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期間）確認，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日後表現。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1至2年（二零二二年：1至2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合約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 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866	94,7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0,312
	53,866	125,014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業務及裝修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除地理資料及主要客戶外，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 (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5,864	14,138
客戶B	81,468	23,869
客戶C	—	10,938
客戶D	—	6,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附註)	48	20
債券利息收入	152	–
供應商退款	–	255
銷售廢料	–	670
政府水電費按金退款	–	120
雜項收入	–	3
	200	1,068
其他收益或虧損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超額撥備	–	24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29)	52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虧損) / 收益	(10,240)	500
	(9,714)	1,411
	(9,514)	2,47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補貼為約 4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 港元），其與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二零二二年：建造業議會所提供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相關。該等政府補貼概無未滿足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a) 融資成本

應付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

260

26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43

3,368

酌情花紅

2,530

1,014

購股權開支

5,6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301

11,930

4,683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412

420

— 非審核服務

29

2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8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

97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95,370

56,29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657

14,451

— 合約資產

(6)

1,183

— 其他應收款項

1,470

—

4,121

15,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0)	-	(56)
所得稅抵免	-	(56)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均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749)	(18,83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二零二二年：16.5%)	(5,239)	(3,10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非課稅收入	(95)	(145)
不可扣稅開支	4,162	2,678
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	1,172	519
所得稅抵免	-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1,749)</u>	<u>(18,778)</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43,744</u>	<u>230,593</u>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未來股份並無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郎俊豪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徐子花女士(「徐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165	9	-	174
劉潭影女士	-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	96	-	-	-	96
李懿軒女士	120	-	-	-	120
劉宏立先生	180	-	-	-	180
	396	345	9	-	750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180	9	-	189
劉潭影女士	-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	96	-	-	-	96
李懿軒女士	120	-	-	-	120
劉宏立先生	180	-	-	-	180
	396	360	9	-	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徐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故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關於彼等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上提供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關於彼等出任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二二年：三名)，彼等酬金披露如上。餘下五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6	1,479
酌情花紅	2,530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5
	<u>4,091</u>	<u>2,51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5</u>	<u>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69	806	2,100	2,975
出售	-	(320)	(310)	(630)
撤銷	(69)	-	-	(69)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486	1,790	2,27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	(486)	(1,790)	(2,27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60	786	1,999	2,845
年內扣除	1	20	64	85
出售時撥回	-	(320)	(310)	(630)
撤銷	(61)	-	-	(6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486	1,753	2,239
年內扣除	-	-	16	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附註29)	-	(486)	(1,769)	(2,25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	37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租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流出總額	24	97

本集團就辦公室定期簽訂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除本集團就辦公室定期簽訂短期租約組合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辦公室簽訂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租賃承擔（二零二二年：64,000港元）。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應收可換股債券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2,994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2,562	21,220
	25,556	21,220
減：非流動部分	(2,994)	—
	22,562	21,220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約為3,250,000港元的應收可換股債券按每年1.5%計息，於到期或贖回時支付，無抵押，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於發行應收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到期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收可換股債券（包括內嵌轉股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作為整體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2,9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即一間事務所）所進行的估值。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場收市價而釐定。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52,857	89,5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465)	(18,808)
	31,392	70,693
擔保債券(附註(b))	21,281	22,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587
應收債券(附註(c))	3,761	–
應收債券利息	142	–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30	–
預付款項	7	4
	56,613	93,784
減：非流動部分	(3,791)	–
	52,822	93,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最多60天的信用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470	155
91至180天	709	-
181至365天	6,662	19,928
365天以上	19,551	50,610
	31,392	70,69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6,736,000港元。

除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0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中一名貿易債務人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上市證券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28,1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53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逾期。逾期結餘中，24,1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538,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逾期180天或以上且並未視作違約，原因為近期並無違約歷史或本集團獲得抵押品作為擔保且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收回。

(b) 擔保債權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擔保債權的方式作出擔保。擔保債權在建築合約完成或基本完成時解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債權的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500,000港元)。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自認購日期起48個月後償還。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8,967	5,2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3)	(219)
	<u>8,754</u>	<u>5,033</u>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合約資產總額約為13,142,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須於施工期間分階段付款。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累積。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合約價值之5%至10%給予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本集團須待本集團工程順利通過檢查後方可取得尾款。

概無合約資產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8,7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74,000港元）。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b) 合約成本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支付予履行建築服務的分包商的按金有關，有關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仍在進行中。合約成本在相關建築服務收益確認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資本化成本的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金額約1,5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31,000港元）的合約成本與支付予分包商有關合約履行成本的按金有關，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續）

(c)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的預付款有關，就此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收益。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本集團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約3,018,000港元的合約負債為收取自裝修工程客戶的預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確認合約負債。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546</u>	<u>9,945</u>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付一間前 董事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13,732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8(a)）	<u>260</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3,992
非現金變動：	
以貿易應收款項結算	(14,252)
融資成本（附註8(a)）	<u>260</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6,153	8,520
應付一間前董事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b))	–	13,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1,576	2,685
應付保留金 (附註(d))	9,970	3,813
	17,699	29,01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預期並無於超過一年後結付的應付保留金。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43	2,918
31至60天	546	–
61至90天	524	–
90天以上	1,840	5,602
	6,153	8,520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最多為30天。

- (b)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每年2%計息。該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為按要求償還。
-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核數師薪酬及應計員工成本。
- (d) 與釋放保留金有關的應付保留金因合約而異，通常為一至兩年內，以實際完工、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先協定的期間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62
計入損益 (附註9)	(5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且未確認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約9,1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0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五月一日／於四月三十日	400,000	4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五月一日	236,800	230,400	11,840	11,520
行使購股權 (附註)	9,600	6,400	480	320
於四月三十日	246,400	236,800	12,320	11,84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120港元（二零二二年：0.366港元）認購9,600,000（二零二二年：6,4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1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4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總代價中約58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就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創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二年：100%)	承建裝修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Prosperous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二年：100%)	投資控股
Sunsky Glob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100%)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 (二零二二年：投資控股)
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100%)	於二零二三年注銷 (二零二二年：暫無營業)
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 面值10,100,000港元的 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100%)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 (二零二二年：投資控股)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 面值10,100,000港元的 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100%)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 (二零二二年：承建地盤平整工程)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並無附屬公司發行於各報告期末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債務證券。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維持業務關係而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股份的1%。

概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方可行使，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規定該最短期限。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7,040,000股（二零二二年：35,2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20%（二零二一年：15%）。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最多64,64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的指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0.12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7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0.389港元

* 行使期限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已授出 千份	年內已行使 千份	年內已調整 千份	年內已失效 千份	年內已屆滿 千份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6,000	-	(9,600)	-	(1,600)	-	4,8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19,200	-	-	-	-	-	19,2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23,040	-	-	-	-	23,040
	<u>35,200</u>	<u>23,040</u>	<u>(9,600)</u>	<u>-</u>	<u>(1,600)</u>	<u>-</u>	<u>47,040</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47,04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36</u>	<u>0.389</u>	<u>0.120</u>		<u>0.120</u>	<u>-</u>	<u>0.488</u>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已授出 千份	年內已行使 千份	年內已調整 千份	年內已失效 千份	年內已屆滿 千份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6,400	-	(6,400)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6,000	-	-	-	-	-	16,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19,200	-	-	-	-	-	19,200
	<u>41,600</u>	<u>-</u>	<u>(6,400)</u>	<u>-</u>	<u>-</u>	<u>-</u>	<u>35,200</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35,2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26</u>	<u>-</u>	<u>0.366</u>		<u>-</u>	<u>-</u>	<u>0.43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5,660,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37	0.38	0.08	0.07
行使價(港元)	0.389	0.700	0.120	0.070
預期波幅(%)	170.031	92.07	74.91	35.91
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2.758	1.29	0.47	1.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

預期波幅使用其他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五年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式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調整，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二項式模式一直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其他應收款項	3,761	–
	3,761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789	105,7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	585
銀行結餘	36	2,150
	70,974	108,4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64	1,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9,804
	1,564	71,104
流動資產淨值	69,410	37,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171	37,360
資產淨值	73,171	37,360
權益		
股本	12,320	11,840
儲備	60,851	25,520
權益總額	73,171	37,360

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朗君豪
董事

劉潭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61,052	10,183	9,357	(33,753)	46,83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341)	(23,341)
行使購股權	2,775	-	(753)	-	2,02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63,827	10,183	8,604	(57,094)	25,52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999	28,999
授出購股權	-	-	5,660	-	5,6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10,183)	-	10,183	-
行使購股權	1,417	-	(745)	-	672
購股權失效	-	-	(124)	124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65,244	-	13,395	(17,788)	60,851

2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1	9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930	94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56	21,22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58,152	103,725
	83,708	124,9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17,699	29,01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及時有效地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市場風險

(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董事通過維持風險各異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項風險敞口。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價格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股價風險敞口而釐定。

若各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5%：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9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6,000港元）。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應付予前董事的一家關聯公司的固定利率款項有關。本集團亦面臨著與利率可變的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利率波動上。然而，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預計不會很大，故本集團概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查經濟形勢和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將在未來考慮採取必要的適當對沖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債券、應收債券利息、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擔保債權、按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對手方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是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內部或外部資源生成之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撤銷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款項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統稱「應收款項」）總額的48%（二零二二年：69%）及100%（二零二二年：98%）。

本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合約條款結算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收到本集團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後60天內到期。通常，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除賬面總值約48,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389,000港元）及4,5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存在重大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外，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損失模式差異不大，本集團不同客戶之間按逾期情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就結餘重大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6,9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54,000港元）及4,5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以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客戶（即香港政府及其相關機構）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貸虧損，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屬重大。除香港政府及其相關機構外，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4.2	5,416	229
逾期1至90天	—	—	—
逾期91至180天	—	—	—
逾期181至365天	5.6	1,519	84
逾期365天以上	25.1	3,429	860
		<u>10,364</u>	<u>1,173</u>

簡化方法項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4,357	—	4,3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451</u>	<u>—</u>	<u>14,451</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8,808	—	18,8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7	3,131	3,488
撥回減值虧損	—	(831)	(831)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u>(2,257)</u>	<u>2,257</u>	<u>—</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u>16,908</u>	<u>4,557</u>	<u>21,4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簡化方法項下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219	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3
撥回減值虧損	(6)	-
撤銷	-	(1,003)
於四月三十日	<u>213</u>	<u>219</u>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債券、應收債券利息、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擔保債權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擔保債權及按金的信貸質量已參照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應收債券、應收債券利息、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及擔保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確認金額約為1,4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年內，一般法項下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70</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u>1,4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佳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相關資料，對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出某預定的授權級別，則須獲得董事的批准。本集團設有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699</u>	<u>-</u>	<u>17,699</u>	<u>17,699</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010</u>	<u>-</u>	<u>29,010</u>	<u>29,0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為便於財務申報，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其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得，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就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報告結果，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可換股債券	—	—	2,994	2,994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2,562	—	—	22,562
	<u>22,562</u>	<u>—</u>	<u>2,994</u>	<u>25,556</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220	—	—	21,22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或轉撥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之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1%
應收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預期波幅82.263%	(7,000港元) / 2,000港元
		到期收益率19.955%	(13,000港元) / 14,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3.299%	(16,000港元) / 16,000港元
		股價0.171港元	37,000港元 / (66,000港元)

上文披露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之資料。

下表載列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增添	3,250
應收利息	(32)
公平值變動	(22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u><u>2,994</u></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資本結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相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債務與權益比率監管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債務與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的款項	—	13,992
債務總額	—	13,992
權益總額	76,196	101,133
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1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政府要求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的承建商維持由香港政府不時釐定的有關最低營運資本（「指定最低營運資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受指定最低營運資本的規限，原因為該附屬公司為名冊上的承建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相關附屬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資本規定的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Sunsky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1,0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1
其他應收款項	704
預付稅項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u>(6)</u>
已出售資產淨額	<u>474</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00
已出售資產淨額	<u>(474)</u>
出售收益	<u>526</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24)</u>
現金流入淨額	<u>876</u>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繳交月薪的5%或最多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或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此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僱員在65歲退休時、身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本集團位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執行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撥資。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兩個年度均未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供款計入損益。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部分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u>97,332</u>	<u>58,344</u>	<u>137,781</u>	<u>192,981</u>	<u>169,06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1,749)</u>	<u>(18,834)</u>	<u>(11,833)</u>	<u>(3,652)</u>	<u>5,41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56</u>	<u>267</u>	<u>(266)</u>	<u>(1,7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1,749)</u>	<u>(18,778)</u>	<u>(11,566)</u>	<u>(3,918)</u>	<u>3,676</u>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93,990</u>	<u>133,262</u>	<u>156,128</u>	<u>170,487</u>	<u>163,789</u>
負債總額	<u>(17,794)</u>	<u>(32,129)</u>	<u>(38,559)</u>	<u>(59,810)</u>	<u>(49,947)</u>
權益總額	<u>76,196</u>	<u>101,133</u>	<u>117,569</u>	<u>110,677</u>	<u>113,842</u>